附件

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内蒙古艺术学院的前身是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创办的内蒙古艺术学校，20世纪80年代成为国家文化部确定的全国重点中专，是自治区培养艺术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德高艺美，智圆行方”校训，以建设国内有特色、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为目标，坚持当好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宣传队，守好意识形态领域的主阵地，铸好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的大熔炉，建好艺术人才和艺术家成长的摇篮，建设文化大区、文化强区的生力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孵化器和加油站，坚持培养德艺双馨艺术人才，坚持繁荣发展民族艺术和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办学体制，现已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办学水平较高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大学行为，实现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内容增加“学校网址为https://www.imac.edu.cn。”

四、将第三条内容增加“学校设新华、云谷两个校区。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艺术人才培养规律，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以艺术学为主体，以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为基点，形成以内蒙古地区民族艺术为代表的特色专业布局。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办学定位为：地方性应用型本科艺术院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努力营造和谐的育人环境，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依据艺术教育的特殊规律，开办规模适度的艺术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等适应社会需求的其他类型教育。”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治理结构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文化建设需要，扶持学校事业发展，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校级领导；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建立科学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评估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的评估。”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教师和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原第七项修改为第九项：“学校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科学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和人员配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自主设置二级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学院（部）下可设系、部、教研室等教学和学术机构”。

原第八项修改为第十项：“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制定岗位设置及聘用方案，自主聘任和管理教职员工；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备案”。

原第九项修改为第十一项：“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并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制定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四、将第十九条删除“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行政管理机构。”

十五、删去原第二十条，将内容与第七条结合。

十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致力于培养品德优良、技艺精湛、能力突出的应用型艺术人才。硕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使学生掌握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受教育者个人的秉性爱好，倡导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实施学分制管理，全校各专业全校各专业统一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分总量，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和按学年收费的制度。”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通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五育并举’的全方位育人机制，推行‘22352’育人模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实现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通过专业实践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与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培养学生的艺术创新与实践能力。”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致力于教学质量的提高，通过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专业建设状况进行监督，运用多种评价手段，对教学单位、授课教师等进行全方位考核。”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照学籍管理规定对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依照学位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并可对社会做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增加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二十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社会服务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融入‘一带一路’。致力于国家与地方文化发展，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系统的建设，为国家与地方文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培养文化事业发展所需人才。”

二十四、将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一项修改为：“（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举民族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持之以恒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项修改为第四项：“（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项修改为第五项：“（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四项修改为第六项“（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项修改为“（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项修改为“（八）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规划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完善工作机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研究决定学生工作重要制度和重要工作措施，强化“三全育人”工作”。

第十项改为第十三项：“（十三）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九项改为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十五）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二十七、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就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委员不少于15人，秘书长1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成员经过自荐、推荐，民主选举产生，校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增加内容“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在大学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聘任。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二）审议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异议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六）对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七）审查申报增列和调整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八）审批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九）审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十）受校长委托，对其他相关工作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二十九、将第五十条中的“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规划与评估”修改为“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规划与评估”。“各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督导和监控；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审核；全校教师教学培训、教学竞赛等教学活动的指导等方面任务”修改为“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奖项的审核等方面任务。”

三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保障教职员工与学生的知情权。”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第五十八条：“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三十二、将第六十条增加一项内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重要决策，领导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十四、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者协商确定。”

三十五、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三十六、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公开招聘实施方案，招聘各类人才。”

三十七、删去第七十条。

三十八、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全员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管理。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调整岗位、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续聘、解聘等的依据。”

三十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四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条，其中第一项至第五项修改为：“（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四有”好教师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二）恪守师德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三）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关爱学生，引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四）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学校利益。（五）坚守廉洁纪律，积极奉献社会。”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一、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应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培育精英人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对象，学校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学生。学院（部）是培养学生、管理学生的主体机构。”

四十三、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修改为：“（一）平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校内外和国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三）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四）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六）按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十四、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修改为：“（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三）勤奋学习，遵守考试制度和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青年学生“四个自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学生教育各方面、全过程，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四十六、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十七、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及劳动参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十八、增加“第三节 校友”。

四十九、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一）国家财政补助收入；（二）事业收入；（三）其他收入。”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募集办学资金，接受社会捐助，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学校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使用捐赠资金。”

五十一、将九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五十二、增加“第三节 后勤与公共服务体系”。

五十三、增加“第九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五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提出意见，由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五十五、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学校党政办公室作为章程执行监督机构，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章程修正程序应按教育部规定程序执行。”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和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